

陕西省审计厅

陕审函〔2024〕82号

对省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486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俊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工程审计提高投资效益的提案》（第486号）收悉，我厅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立即组织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政策法规处等相关处室认真研究。对接省人大法工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了解相关政策和地方性法规修订程序，并到相关单位开展调研，了解2021年国家全面取消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后我省审计机关、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工程审计开展情况。现结合相关单位意见答复如下：

一、对修订《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建议的答复

一是《条例》颁布执行十年来，对规范工程审计行为，节约和控制国家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揭露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建设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中，明确工程造价咨

询企业资质认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取消。我厅在使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按照通知规定取消了对相应资质的要求。三是组织开展了对部分企业的调研，被调研单位均建立了中介机构管理考核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内控管理严格，择优选择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参与投资项目审计工作。四是 2024 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的通知》，我厅组织相关处室对《条例》中涉嫌不平等对待执业人员和不符合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的条款进行了梳理，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五是我厅在今年制定《陕西省审计条例》时，将充分考虑委员提案中的事项。

二、对修订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和省计委发布的《陕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基建审计验证业务管理办法》建议的答复

一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社会审计机构从事工程审计历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和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和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认可与保护，在实务操作中，担任工程项目概算、预算和结算审计（审核）的会计师事务所还需要同时具备一定数量相应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方可执行相关业务。二是经与省财政厅沟通，2000 年 4 月发布的《陕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基建审计验证业务管理办法》仅是一个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

算审核技术指引，并无过多的管理规定，不成为今天规范性文件意义上的“办法”。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对当前工程审计的指导性已不存在。我厅将建议省财政、发展改革委和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就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如何通过高质量专业服务助推我省国家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适时出台相关指导性文件。

三、对完善 PPP 和 EPC 项目审计组织方式建议的答复

一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工作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7号），省审计厅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采用 PPP 和 EPC 模式的建设项目开展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公共工程项目建设 and 运营情况，包括前期审批、招标投标、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内容。二是对采用 PPP 和 EPC 模式的投资企业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我厅将根据工作权限做好指导工作。

四、对和相关单位、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议的答复

2020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审计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陕审委办发〔2020〕4号），成立省级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确定统一组织的省级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跟踪

审计、专项审计、决算审计等审计项目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组织方式，指导管理内部审计，监督考核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质量，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和分歧。领导小组成立后，已对 12 条省级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开展了决算审计。下一步，我厅将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推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贯通协同，扎实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准确、全面地贯彻落实到我省投资审计实践中，赋能陕西投资增长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以及对国家审计工作的支持！

陕西省审计厅

2024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宋海民 联系电话：18991979717）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理稽核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存（2）。

